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1月生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鸿 _____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